

臺北市政府 91.12.05. 府訴字第0九一二五八五八一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店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三六八00號函及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六五八0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地下○○樓營業，實際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因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三六八00號函及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六五八000號函分別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及六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上開處分，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上開訴願書並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市訴（丁）字第0九一三0七五00一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請依說明二補正，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俾憑處理。說明：一、依臺端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會收文日）訴願書辦理。二、按訴願法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查上開訴願書並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請補正上述事項。……」在案。

三、經查上開書函業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另關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四六五八〇〇〇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五二四〇三〇〇號函自行撤銷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